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G1B008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远电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鸿远电子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鸿远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8,294,198.80 元。公司业务分为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均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商品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认，即在客户取得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从鸿远电子公司业务系统提取销售数据并将重新计算的结果与财务报表列示的收入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选取样本，

<p>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及附注五、41。</p>	<p>核对相关合同、发货单、发票等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年按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审计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中的应对</p>
<p>2025 年度，鸿远电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合计余额为 1,866,285,498.61 元，坏账准备为 164,582,321.59 元，净值为 1,701,703,177.02 元，占 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94.84%，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73%。由于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13、17 及附注五、3、4、5、20。</p>	<p>（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复核鸿远电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并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和其他前瞻性资料来评估管理层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及前后手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5）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四、 其他信息

鸿远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远电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

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远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远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远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鸿远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远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

交易和事项。

（6）就鸿远电子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崔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27,272,174.77	1,011,312,57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应收票据	五、3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应收账款	五、4	1,354,302,175.52	1,157,358,8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134,283,851.73	96,201,474.91
预付款项	五、8	20,796,849.39	15,832,746.24
其他应收款	五、7	13,405,293.11	21,304,75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9	778,847,253.66	796,597,786.28
合同资产	五、5	19,134,392.32	6,650,209.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0,520,360.70	11,433,339.95
流动资产合计		4,347,394,570.85	4,092,158,482.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7,281,406.22	29,535,17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89,562,784.15	8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在建工程	五、14	21,204,998.56	123,886,717.95
使用权资产	五、15	19,514,360.95	17,044,985.98
无形资产	五、16	134,078,387.45	132,431,017.68
开发支出		-	
商誉	五、17	7,748,991.97	12,708,139.5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20,492,431.36	13,711,4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70,824,705.46	57,063,7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5,911,222.96	11,591,36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463,798.00	1,010,886,886.46
资产总计		5,363,858,368.85	5,103,045,36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209,101,016.63	230,702,291.86
应付票据	五、23	243,264,286.76	224,329,867.94
应付账款	五、24	237,034,670.89	189,570,146.70
预收款项	五、26	1,039,041.43	837,795.07
合同负债	五、27	3,721,714.41	2,130,996.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90,864,757.29	66,940,829.47
应交税费	五、29	29,070,938.76	21,049,493.92
其他应付款	五、25	2,073,071.62	2,644,13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8,270,052.84	5,567,231.5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2,865,100.73	
流动负债合计		837,304,651.36	743,772,78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44,030,827.73	66,813,193.40
租赁负债	五、33	11,619,956.24	11,153,238.9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4	16,311,516.65	18,077,85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9,281,158.74	28,388,56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43,459.36	124,432,843.78
负债合计		938,548,110.72	868,205,632.2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资本公积	五、36	1,211,923,783.76	1,212,819,117.09
减:库存股	五、37	20,293,700.25	20,293,700.2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385,989.08	-225,271.46
盈余公积	五、39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40	2,882,889,859.89	2,695,256,69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21,416,846.32	4,234,839,736.74
少数股东权益		3,893,411.81	-
股东权益合计		4,425,310,258.13	4,234,839,73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3,858,368.85	5,103,045,369.03

法定代表人:

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霞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闫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963,127.94	811,208,66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363,475.34	601,480,038.97
应收票据		315,032,843.51	302,975,978.53
应收账款	十六、1	1,207,352,090.98	1,074,028,659.43
应收款项融资		46,645,656.78	46,435,444.91
预付款项		19,355,703.71	128,751,582.9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55,607,211.32	79,067,85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4,462,225.74	656,295,462.29
合同资产		18,588,521.89	6,301,060.57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854,370,857.21	3,706,544,75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519,179.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39,974,930.64	602,898,1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186,724.13	7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591,280.29	113,249,649.54
在建工程		1,551,996.37	116,217,432.79
使用权资产		652,248.26	532,713.50
无形资产		106,662,373.69	108,944,574.14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553,294.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0,390.19	28,938,74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620.14	3,315,3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376,858.65	1,142,115,793.68
资产总计		4,975,747,715.86	4,848,660,54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49,158.28	39,030,983.33
应付票据		241,519,121.23	240,378,618.72
应付账款		84,091,501.47	85,832,816.37
预收款项		1,017,394.05	729,364.16
合同负债		602,625.63	739,921.87
应付职工薪酬		50,251,094.17	33,396,958.57
应交税费		24,537,787.71	15,123,472.19
其他应付款		1,739,731.63	2,147,58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6,106.61	752,556.02
其他流动负债		2,030,845.73	
流动负债合计		440,905,366.51	418,132,27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30,827.73	66,813,193.40
租赁负债		137,177.30	106,256.01
递延收益		13,599,999.92	15,299,99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3,269.01	20,263,23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71,273.96	102,482,685.19
负债合计		519,676,640.47	520,614,963.55
股东权益:			
股本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资本公积		1,212,769,102.54	1,212,769,102.54
减:库存股		20,293,700.25	20,293,700.25
其他综合收益		-205,866.81	-207,595.88
盈余公积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未分配利润		2,916,518,647.91	2,788,494,882.76
股东权益合计		4,456,071,075.39	4,328,045,58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5,747,715.86	4,848,660,544.72

法定代表人:

郑红
之郑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霞
琴谢
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闫
印学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794,274,663.54	1,491,809,206.07
二、营业总成本		1,441,372,221.57	1,320,272,016.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997,820,838.51	980,284,847.30
税金及附加	五、42	19,549,422.69	12,490,677.43
销售费用	五、43	134,857,951.50	103,821,888.95
管理费用	五、44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研发费用	五、45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财务费用	五、46	-3,326,422.37	-5,049,693.04
其中：利息费用	五、46	9,414,080.69	13,387,472.00
利息收入	五、46	14,202,722.80	21,238,781.27
加：其他收益	五、47	14,018,179.26	12,647,0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540,900.52	14,581,43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9	3,074,417.63	106,696.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3,110,441.70	40,803,50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4,716,951.17	-13,749,71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62,229,728.96	-48,250,44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0,837.10	-2,193,52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56,120.42	175,375,514.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5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619,777.76	205,80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037,842.66	175,169,706.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51,841,484.62	21,426,72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47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65.81	315,310.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17.62	315,310.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717.62	315,310.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38	-117,444.10	286,989.2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8	-43,273.52	28,321.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8.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035,192.23	154,058,29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737,113.75	154,058,29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921.5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81,908,199.47	960,762,284.1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12,581,522.26	640,522,093.37
税金及附加		9,054,082.21	4,899,744.64
销售费用		67,767,445.47	51,268,696.04
管理费用		90,236,755.92	63,181,800.15
研发费用		46,425,054.80	46,663,022.27
财务费用		-10,003,086.12	-13,126,939.34
其中：利息费用		5,348,161.39	8,542,864.98
利息收入		16,192,368.88	22,759,336.00
加：其他收益		7,111,314.60	9,822,19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268,605.27	16,378,68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1,923,20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1,388.28	40,673,027.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52,926.02	-11,543,151.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83,632.35	-30,508,35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52.68	3,09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448,727.39	192,179,361.57
加：营业外收入		91,768.68	79,768.96
减：营业外支出		368,673.50	130,31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71,822.57	192,128,816.64
减：所得税费用		26,883,386.58	22,606,77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88,435.99	169,522,04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88,435.99	169,522,04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9.07	113,54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07	113,54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9.07	113,547.5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90,165.06	169,635,58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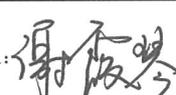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671,925.45	1,779,818,17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1,774.75	8,499,85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8,668,569.95	26,498,4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62,270.15	1,814,816,46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254,980.92	787,292,44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512,501.72	354,779,4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19,834.91	95,658,52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46,925,021.89	118,479,2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212,339.44	1,356,209,7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6,405,760.00	2,696,882,346.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8,646.51	21,786,30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12.12	1,481,98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921,918.63	2,720,150,64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56,242.22	98,537,9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6,419,334.73	3,0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46.50	18,817,81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730,423.45	3,205,355,7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8,504.82	-485,205,10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481,967.08	379,210,28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81,967.08	379,210,28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697,450.64	687,965,36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3,618.82	89,153,882.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1,527,376.50	39,480,7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8,445.96	816,600,02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6,478.88	-437,389,7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76.36	29,3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8,329.35	-463,958,77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1,011,102,651.12	1,475,061,4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058,220.52	1,276,000,61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6,234.59	22,570,3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4,455.11	1,298,570,98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092,109.03	789,169,63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84,472.46	161,883,09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23,232.85	46,795,65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4,266.46	73,578,5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04,080.80	1,071,426,9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0,374.31	227,144,0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655,480.00	2,679,636,36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73,311.03	26,425,76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475.71	22,484,70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470,266.74	2,728,546,82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59,333.20	69,818,29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7,018,421.23	3,117,695,95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577,754.43	3,187,514,2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7,487.69	-458,967,41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89,614.17	155,560,68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9,614.17	155,560,68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68,958.14	275,217,90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03,518.80	84,364,04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60.00	32,967,3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28,036.94	392,549,3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8,422.77	-236,988,63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95,536.15	-468,812,03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97,864.09	1,280,009,90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02,327.94	811,197,864.09

法定代表人：

之郑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琴谢
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闫
印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99.36		4,234,839,736.74	-	4,234,839,73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99.36		4,234,839,736.74	-	4,234,839,73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333.33		-160,717.62				187,633,160.53		186,577,109.58	3,893,411.81	190,470,5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17.62				249,897,831.37		249,737,113.75	-701,921.52	249,035,192.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333.33								-895,333.33	4,595,333.33	3,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5,333.33									3,700,000.00	3,7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95,333.33	895,333.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1,923,783.76	20,293,700.25	-385,989.08		116,202,000.00		2,882,889,859.89		4,421,416,846.32	3,893,411.81	4,425,310,25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闯学印

谢琴霞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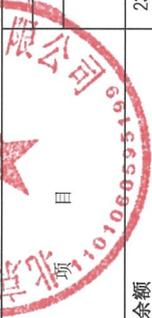
郑之邦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元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116,800.00	1,320,174,206.59	112,617,188.17	-540,582.33	116,202,000.00	2,622,227,180.70	4,177,562,416.79	4,177,562,41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2,116,800.00	1,320,174,206.59	112,617,188.17	-540,582.33	116,202,000.00	2,622,227,180.70	4,177,562,416.79	4,177,562,41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315,310.87	-	73,029,518.66	57,277,319.95	57,277,31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310.87		153,742,980.86	154,058,291.73	154,058,29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	-	-	-16,067,509.58	-16,067,509.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200.00	-16,364,208.00	-16,635,4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4,708.00	-90,990,881.50	-75,688,079.92	-	-	-80,713,462.20	-16,067,509.58	-16,067,509.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819,117.09	20,293,700.25	-225,271.46	116,202,000.00	2,695,256,689.36	4,234,839,736.74	4,234,839,736.74	

法定代表人：

郭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202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2,788,494,882.76	4,328,045,58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2,788,494,882.76	4,328,045,58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9.07	-	128,023,765.15	128,025,49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9.07		190,288,435.99	190,290,165.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62,264,670.84	-62,264,670.84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62,264,670.84	-62,264,670.84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5,866.81	116,202,000.00	2,916,518,647.91	4,456,071,075.39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之邦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霞印

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闯印学

刚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116,800.00	1,320,124,192.04	112,617,188.17	-321,143.38	116,202,000.00	4,255,190,963.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2,116,800.00	1,320,124,192.04	112,617,188.17	-321,143.38	116,202,000.00	4,255,190,96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113,547.50	-	72,854,61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547.50		169,635,589.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908.00	-107,355,089.50	-92,323,487.92	-	-	-16,067,509.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1,200.00	-16,364,208.00	-16,635,408.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764,708.00	-90,990,881.50	-75,688,079.92			-16,067,509.58
(三) 利润分配	-	-	-	-	-	-80,713,46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80,713,462.20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080,892.00	1,212,769,102.54	20,293,700.25	-207,595.88	116,202,000.00	4,328,045,58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霞



刚闯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成立。

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其中12,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2016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28000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00万元,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280012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0日和2019年3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534万元。

2020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总股本16,5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7.60万元。

2021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登记数量为92.80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240.40万元。

2022年7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240.00万元。

2023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及未满足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2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211.68万元。

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已离职人员,及未满足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71,2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184.56万元。

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2021年回购方案和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已回购的335,066股和2022年已回购的429,642股,合计764,708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108.0892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8022402680;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 (园区); 运营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郑红先生。

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电子元器件生产; 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 (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香港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10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应收款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且单个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个客户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	单个客户合同资产核销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个供应商预付款账龄在1年以上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股权类或债权类投资或非保本的理财产品且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营业收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或其总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研发费用的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账面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个事项对损益影响金额超过报告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或对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超过报告期经审计总资产或总负债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

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8）“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票据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票据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商业承兑票据账龄按照其结转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

13.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8）“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本集团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独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或面临特殊风险的单独客户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形式出售，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短期财务资助	应收取的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6.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7.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客户的合同资产(含应收账款),或面临特殊风险的单独客户的合同资产认定为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仍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转为金融工具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办公和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摊销法	1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摊销法	1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 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 另一在本集团外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 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 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原则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的销售，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均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商品销售收入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认，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三、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

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至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依照房产租金收入	1.2%或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
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25.00%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鸿信泽（苏州）检测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10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36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远苏州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084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启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181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立芯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2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鸿安信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5100470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成都蓉微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鑫特、鸿信泽、鸿启兴和鸿远天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由于鸿启兴、鸿远天津当期经营亏损,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实际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鸿远苏州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中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鑫特、鸿信泽、鸿启兴和鸿远天津享受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中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鸿远苏州、鸿立芯和成都蓉微享受该增值税减免政策。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宣告《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子公司创思香港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税利润按 8.25% 税率征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3.84	5,964.75
银行存款	927,271,670.93	1,011,306,609.6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303,817.93	1,011,096,686.37
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3,967,853.00	209,923.30
合计	927,272,174.77	1,011,312,57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56,382.97	1,961,400.59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限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5,619,005.20元的保证金3,904,753.00元，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50,000.00元以及公司办理ETC业务而被银行冻结的资金13,100.00元。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银行账户的美元为221,429.40美元，折合人民币1,556,382.97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1,496,300.00	80,362,415.83
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561,212,390.27
合计	762,701,277.85	641,574,806.10

注1：权益工具投资指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33.20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91,496,300.00元。

注2：理财产品指本集团期末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收益凭证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合计	326,130,941.80	333,891,900.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55,257.49	100.00	35,524,315.69	9.82	326,130,941.80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票据	361,655,257.49	100.00	35,524,315.69	9.82	326,130,941.80
合计	361,655,257.49	100.00	35,524,315.69	9.82	326,130,941.8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12,208.25	100.00	35,720,307.80	9.66	333,891,900.45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票据	369,612,208.25	100.00	35,720,307.80	9.66	333,891,900.45
合计	369,612,208.25	100.00	35,720,307.80	9.66	333,891,900.45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一年）	177,393,678.11	5,321,810.34	3.00
1至2年	124,223,414.47	12,422,341.44	10.00
2至3年	42,598,052.31	8,519,610.46	20.00
3至4年	16,359,118.30	8,179,559.15	50.00
4年以上	1,080,994.30	1,080,994.30	100.00
合计	361,655,257.49	35,524,315.69	—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5,720,307.80		195,992.11			35,524,315.69
合计	35,720,307.80		195,992.11			35,524,315.69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背书		2,865,100.73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7,628,929.00	
合计	7,628,929.00	2,865,100.73

注：商业承兑票据出票人或签发人基本为大型央企集团所属企业或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历史上该等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或签发人均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的情形。但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上述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后到期不获支付，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将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或附追索权贴现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转移，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而公司将商业承兑票据无追索权贴现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1,083,242,621.07	808,699,710.33
1至2年	204,336,955.72	289,375,904.37
2至3年	103,009,770.91	133,378,621.95
3至4年	76,477,376.92	11,557,916.76
4年以上	15,615,139.93	8,010,636.18
合计	1,482,681,864.55	1,251,022,789.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836.50	0.08	1,129,836.50	100.00	
其中：特殊风险	1,129,836.50	100.00	1,129,83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552,028.05	99.92	127,249,852.53	8.59	1,354,302,175.52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1,481,552,028.05	100.00	127,249,852.53	8.59	1,354,302,175.52
合计	1,482,681,864.55	100.00	128,379,689.03	8.66	1,354,302,175.5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022,789.59	100.00	93,663,901.09	7.49	1,157,358,888.50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1,251,022,789.59	100.00	93,663,901.09	7.49	1,157,358,888.50
合计	1,251,022,789.59	100.00	93,663,901.09	7.49	1,157,358,888.50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合计	1,129,836.50	1,129,836.50	—	—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一年)	1,083,188,506.87	32,495,655.21	3.00
1至2年	203,538,319.42	20,353,831.94	10.00
2至3年	102,732,684.91	20,546,536.99	20.00
3至4年	76,477,376.92	38,238,688.46	50.00
4年以上	15,615,139.93	15,615,139.93	100.00
合计	1,481,552,028.05	127,249,852.53	—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3。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129,836.50				1,129,836.50
账龄组合	93,663,901.09	33,783,106.78	54,745.98	251,685.98	-215.34	127,249,852.53
合计	93,663,901.09	34,912,943.28	54,745.98	251,685.98	-215.34	128,379,689.03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1,685.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904,161.53	3,964,919.81	314,869,081.34	20.93	44,158,738.5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136,299.29	1,436,880.06	265,573,179.35	17.65	11,896,135.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1,486,350.64	10,619,640.06	232,105,990.70	15.43	19,061,570.6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06,402.00	872,668.97	107,179,070.97	7.12	7,232,861.5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5,761.64		46,005,761.64	3.06	1,380,172.84
合计	948,838,975.10	16,894,108.90	965,733,084.00	64.19	83,729,478.69

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9,726,238.17	591,845.85	19,134,392.32	6,859,188.26	208,978.28	6,650,209.98
合计	19,726,238.17	591,845.85	19,134,392.32	6,859,188.26	208,978.28	6,650,209.98

注：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本集团与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本集团在签订该合同时与客户约定一定金额或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金将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6,238.17	100.00	591,845.85	3.00	19,134,392.32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合同资产	19,726,238.17	100.00	591,845.85	3.00	19,134,392.32
合计	19,726,238.17	100.00	591,845.85	3.00	19,134,392.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9,188.26	100.00	208,978.28	3.05	6,650,209.98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合同资产	6,859,188.26	100.00	208,978.28	3.05	6,650,209.98
合计	6,859,188.26	100.00	208,978.28	3.05	6,650,209.98

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一年)	19,725,399.53	591,761.99	3.00
1至2年	838.64	83.86	10.00
合计	19,726,238.17	591,845.85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7。

(3) 合同资产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质量保证金	208,978.28	382,867.57			591,845.85
合计	208,978.28	382,867.57			591,845.85

6.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283,851.73	96,201,474.91
合计	134,283,851.73	96,201,474.91

（2）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背书	34,253,758.17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13,889,789.34	
合计	48,143,547.51	

（3）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4,943,419.11	-659,567.38	134,283,851.73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05,293.11	21,304,755.74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405,293.11	21,304,755.74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9,589,945.26	19,017,832.50
1至2年	2,039,468.37	703,249.84
2至3年	603,249.84	614,833.77
3至4年	287,475.00	460,000.00
4年以上	885,154.64	508,839.63
合计	13,405,293.11	21,304,755.74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05,293.11	100.00			13,405,293.11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3,405,293.11	100.00			13,405,293.11
合计	13,405,293.11	100.00			13,405,293.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04,755.74	100.00			21,304,755.74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1,304,755.74	100.00			21,304,755.74
合计	21,304,755.74	100.00			21,304,755.74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主要为本集团支付给客户/供应商的保证金、房东的租房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本集团认为该等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未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042,845.47	1年以内 /1至2年	37.62	
第二名	保证金	2,998,609.72	1年以内	22.37	
第三名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1.19	
第四名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73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10,541,455.19	—	78.64	

8.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19,073,090.00	91.71	8,990,466.46	56.78
1—2年	1,035,588.96	4.98	3,451,413.69	21.80
2年以上	688,170.43	3.31	3,390,866.09	21.42
合计	20,796,849.39	100.00	15,832,746.2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2,596,963.75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57 %。

9.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4,707,432.09	70,767,661.54	393,939,770.55
原材料	377,730,681.41	46,088,949.31	331,641,732.10
在产品	51,035,122.42		51,035,122.42
周转材料	2,230,628.59		2,230,628.59
合计	895,703,864.51	116,856,610.85	778,847,253.6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7,991,399.71	68,540,127.16	389,451,272.55
原材料	363,638,586.83	26,095,031.02	337,543,555.81
在产品	65,535,570.44		65,535,570.44
周转材料	4,067,387.48		4,067,387.48
合计	891,232,944.46	94,635,158.18	796,597,786.28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产业务及代理业务项下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7,455,049.58 元（2024 年底金额：266,030,237.87 元）及 116,484,720.97 元（2024 年底金额：123,421,034.68 元）。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库存商品	68,540,127.16	31,948,126.01	29,720,591.63	70,767,661.54
原材料	26,095,031.02	24,922,025.17	4,928,106.88	46,088,949.31
合计	94,635,158.18	56,870,151.18	34,648,698.51	116,856,610.85

（3）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集团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确认而摊销，本年度摊销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5,940,590.86 元。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9,592,958.68	9,803,956.15
企业所得税应退税额	927,402.02	1,629,383.80
合计	10,520,360.70	11,433,339.95

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2,535,663.31	24,736,096.89	2,189,667.39	10,766.19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6,999,513.65		281,892.57		7,281,406.22	
合计	29,535,176.96	24,736,096.89	2,471,559.96	10,766.19	7,281,406.22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派”）的持股比例为 22.73%，委派董事一名，对成都四派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依据成都四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本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81,892.57 元；

注 2：公司对中科华微的持股比例为 7.4074%，采用权益法核算。持股期间，公司确认中科华微的投资收益 2,189,667.39 元，其他权益变动 10,766.19 元。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科华微全部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73,500,000.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9,562,784.15	83,500,000.00

注 1：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4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350 万元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41.627%。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盛”）、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薇”）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由人民币 10,4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450 万元，公司本次未新增实缴出资，变更后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 23.58%。2024 年度，海南中薇转让其基金份额予天津华盛，公司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公司本次未新增实缴出资，认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变，仍为 23.58%。

注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172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45%。

注 3：2022 年 12 月 26 日，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锦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1,250 万元，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3.20%。2023 年度，鸿远成都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31,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000 万元。鸿远成都未新增出资，增加合伙人后鸿远成都占成都德鼎宜信基金总规模的 2.22%。截至报告期末，鸿远成都已实际完成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 4：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成都岷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岷西”）以及 11 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成都岷西增资，持股 1.72%，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实缴出资。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合计	639,844,508.92	529,414,365.8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344,281.99	518,274,602.61	11,505,903.70	26,220,112.87	825,344,901.17
2.本年增加金额	146,725,130.38	28,145,225.97	536,877.32	3,873,547.25	179,280,780.92
购置		21,130,850.20	536,877.32	3,065,856.94	24,733,584.46
在建工程转入	146,725,130.38	7,014,375.77		807,690.31	154,547,196.46
3.本年减少金额		2,135,687.35	336,675.20	667,638.99	3,140,001.54
处置或报废		1,742,975.43	336,675.20	667,638.99	2,747,289.62
转入在建工程		392,711.92			392,711.92
4.年末余额	416,069,412.37	544,284,141.23	11,706,105.82	29,426,021.13	1,001,485,680.5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3,635,340.74	176,583,891.23	7,718,109.81	17,993,193.54	295,930,535.32
2.本年增加金额	16,548,635.70	47,114,751.90	1,402,713.92	3,487,400.72	68,553,502.24
计提	16,548,635.70	47,114,751.90	1,402,713.92	3,487,400.72	68,553,502.24
3.本年减少金额		1,925,606.82	319,841.44	597,417.67	2,842,865.93
处置或报废		1,655,637.16	319,841.44	597,417.67	2,572,896.27
转入在建工程		269,969.66			269,969.66
4.年末余额	110,183,976.44	221,773,036.31	8,800,982.29	20,883,176.59	361,641,171.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5,885,435.93	322,511,104.92	2,905,123.53	8,542,844.54	639,844,508.92
2.年初账面价值	175,708,941.25	341,690,711.38	3,787,793.89	8,226,919.33	529,414,365.8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设备租赁	2,665,525.56
海鹰路1号5号楼5层	1,051,061.27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0栋3层1号	1,320,227.75
天贵街1号2号楼C301办公房	51,406.15
合计	5,088,220.7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3C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	142,960,859.58	正在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44,701.81	118,377,873.83
工程物资	15,260,296.75	5,508,844.12
合计	21,204,998.56	123,886,717.95

14.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531,796.85		531,796.85	110,186,508.36		110,186,508.36
软件工程	4,253,221.85		4,253,221.85	6,702,552.21		6,702,552.21
安装工程	1,159,683.11		1,159,683.11	1,488,813.26		1,488,813.26
合计	5,944,701.81		5,944,701.81	118,377,873.83		118,377,87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	98,615,557.76	56,340,624.29	147,439,166.10	6,985,219.10	531,796.85
合计	98,615,557.76	56,340,624.29	147,439,166.10	6,985,219.10	531,796.85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	190,000,000.00	81.56	100.00	1,786,292.65	624,975.66	2.50	自筹资金及长期借款
合计	190,000,000.00			1,786,292.65	624,975.66		—

14.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260,296.75		15,260,296.75	5,508,844.12		5,508,844.12
合计	15,260,296.75		15,260,296.75	5,508,844.12		5,508,844.12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098,425.59	146,000.00	27,244,425.59
2.本年增加金额	9,425,064.11		9,425,064.11
租入	9,425,064.11		9,425,064.11
3.本年减少金额	6,102,723.61		6,102,723.61
到期或处置	6,087,447.83		6,087,447.83
其他减少	15,275.78		15,275.78
4.年末余额	30,420,766.09	146,000.00	30,566,766.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156,856.30	42,583.31	10,199,439.61
2.本年增加金额	6,487,905.28	73,000.02	6,560,905.30
计提	6,487,905.28	73,000.02	6,560,905.30
3.本年减少金额	5,707,939.77		5,707,939.77
到期或处置	5,707,939.77		5,707,939.77
4.年末余额	10,936,821.81	115,583.33	11,052,405.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483,944.28	30,416.67	19,514,360.95
2.年初账面价值	16,941,569.29	103,416.69	17,044,985.98

1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8,761,898.97	26,011,262.46	3,081,300.00	157,854,461.43
2.本年增加金额	301,915.00	10,394,836.92	566,037.74	11,262,789.66
购置	301,915.00	3,337,620.88	566,037.74	4,205,573.62
在建工程转入	-	7,057,216.04	-	7,057,216.04
3.本年减少金额		93,066.51		93,066.51
处置或报废		93,066.51		93,066.51
4.年末余额	129,063,813.97	36,313,032.87	3,647,337.74	169,024,184.5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491,181.64	8,627,518.19	304,743.92	25,423,443.75
2.本年增加金额	5,769,701.85	3,547,978.23	258,068.48	9,575,748.56
计提	5,769,701.85	3,547,978.23	258,068.48	9,575,748.56
3.本年减少金额		53,395.18		53,395.18
处置或报废		53,395.18		53,395.18
4.年末余额	22,260,883.49	12,122,101.24	562,812.40	34,945,797.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802,930.48	24,190,931.63	3,084,525.34	134,078,387.45
2.年初账面价值	112,270,717.33	17,383,744.27	2,776,556.08	132,431,017.68

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7. 商誉

（1）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8,139.57			12,708,139.57
合计	12,708,139.57			12,708,139.5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9,147.60		4,959,147.60
合计		4,959,147.60		4,959,147.60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成都蓉微含商誉长期资产组	与成都蓉微直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可独立产生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自产业务经营分部；内部管理组织划分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成都蓉微含商誉 长期资产组	31,809,347.60	26,850,200.00	4,959,147.60	7年
合计	31,809,347.60	26,850,200.00	4,959,147.60	—

(续)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2026年-2028年收入增长率为34.61%-48.76%,2029年-2032年收入增长率为10%-24.5%;利润率2026年-2029年亏损,2030年-2032年为5.91%-14.68%	根据团队过往项目经验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净利润率14.08%,税前稳定期折现率:12.53%	根据团队过往项目经验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3,688,022.98	12,263,128.00	5,851,137.06		20,100,013.92
宽带及邮箱服务费	23,393.90	103,795.45	16,932.98		110,256.37
生产性支出		317,431.19	35,270.12		282,161.07
合计	13,711,416.88	12,684,354.64	5,903,340.16		20,492,431.3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438,932.44	44,732,529.79	224,297,253.76	38,016,79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849,505.71	19,764,060.61	82,195,278.13	12,819,080.57
租赁负债	19,905,643.87	3,721,639.34	17,336,045.52	3,388,073.82
递延收益	16,311,516.65	2,469,500.71	18,077,850.05	2,737,704.07
应收款项融资	659,567.38	136,975.01	506,755.12	102,055.04
合计	449,165,166.05	70,824,705.46	342,413,182.58	57,063,70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1,549,400.32	16,732,410.06	124,420,041.51	18,663,00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829,860.95	8,262,085.16	37,038,779.47	5,555,816.92
使用权资产	19,514,360.95	3,647,871.66	17,044,985.98	3,332,808.1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55,903.08	623,385.46	4,604,364.93	690,654.74
短期借款利息	102,709.34	15,406.40	975,168.93	146,275.34
合计	190,152,234.64	29,281,158.74	184,083,340.82	28,388,561.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合计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37,524.43	
2026年	2,712,244.53	2,712,244.53	
2027年	3,082,960.81	3,759,136.10	
2028年	14,266,017.86	14,279,953.46	
2029年及以后	327,015,573.53	187,195,835.48	
合计	347,076,796.73	208,084,694.00	—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子公司鸿安信、鸿启兴、鸿立芯和成都蓉微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该等子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的最长结转期限为10年。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75,555.58		3,775,555.58	9,363,321.69		9,363,321.69
合同资产	2,222,138.40	86,471.02	2,135,667.38	2,296,947.41	68,908.41	2,228,039.00
合计	5,997,693.98	86,471.02	5,911,222.96	11,660,269.10	68,908.41	11,591,360.69

注：收款权利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3,904,753.00	3,904,753.00	冻结	见注 1
银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冻结	见注 1
银行存款	13,100.00	13,100.00	冻结	见注 1
无形资产	106,277,792.03	89,927,027.31	抵押	见注 2
固定资产	146,725,130.38	142,960,859.58	抵押	见注 2
在建工程	531,796.85	531,796.85	抵押	见注 2
合计	257,502,572.26	237,387,536.74	—	—

（续）

项目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197,323.30	197,323.30	冻结	
银行存款	12,600.00	12,600.00	冻结	
商业承兑汇票	11,708,096.38	10,600,853.49	质押	
无形资产	105,975,877.03	94,936,723.28	抵押	
在建工程	98,615,557.76	98,615,557.76	抵押	
合计	216,509,454.47	204,363,057.83	—	—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银行存款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619,005.20 元的保证金 3,904,753.00 元，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50,000.00 元以及公司办理 ETC 业务而被银行冻结的资金 13,100.00 元。

注 2：2023 年 8 月，公司将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 1516-53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以获取该

行提供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详情见五、13“固定资产”及五、14“在建工程”及五、16“无形资产”。

注3：报告期内，子公司将持有的一项专利权质押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支行，以获取该行提供的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这一项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零。

2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6,331,898.64	135,790,972.25
信用借款	102,761,784.65	69,901,067.71
质押借款	10,007,333.34	25,010,251.90
合计	209,101,016.63	230,702,291.86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郑红期末担保余额为96,278,141.06元，耿燕枫期末担保余额为10,839,165.08元。

注2：质押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将持有的一项专利权质押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支行获取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信用证	119,436,664.43	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1,397,178.93	85,419,031.65
商业承兑汇票	22,430,443.40	8,910,836.29
合计	243,264,286.76	224,329,867.94

注1：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郑红期末担保余额为119,498,509.21元，耿燕枫期末担保余额为0.00元。

24.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92,431,078.53	142,481,617.04
工程设备款	34,353,545.97	35,353,169.25
服务费	7,310,023.80	9,069,880.63
其他	2,940,022.59	2,665,479.78
合计	237,034,670.89	189,570,146.70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73,071.62	2,644,135.53
合计	2,073,071.62	2,644,135.5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权投资款	849,200.00	1,104,046.50
押金	420,529.54	409,719.54
其他	803,342.08	1,130,369.49
合计	2,073,071.62	2,644,135.53

26. 预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1,039,041.43	837,795.07
合计	1,039,041.43	837,795.07

27.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预收款项	3,721,714.41	2,130,996.45
合计	3,721,714.41	2,130,996.45

注：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4,964,176.54	339,933,038.38	315,997,493.18	88,899,72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6,652.93	37,578,436.50	37,590,053.88	1,965,035.55
辞退福利		8,712,780.46	8,712,780.46	
合计	66,940,829.47	386,224,255.34	362,300,327.52	90,864,757.2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23,486.12	278,558,212.64	254,515,071.39	86,966,627.37
职工福利费		9,009,877.57	9,009,877.57	
社会保险费	1,190,035.48	21,306,309.39	21,341,546.15	1,154,79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6,738.61	20,033,986.32	20,038,834.83	1,121,890.10
工伤保险费	63,296.87	822,893.92	853,282.17	32,908.62
生育保险费		449,429.15	449,429.15	
住房公积金	92,857.00	27,091,879.92	27,103,517.92	81,2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7,797.94	3,966,758.86	4,027,480.15	697,076.65
合计	64,964,176.54	339,933,038.38	315,997,493.18	88,899,721.7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18,444.86	36,398,253.31	36,422,682.76	1,894,015.41
失业保险费	58,208.07	1,180,183.19	1,167,371.12	71,020.14
合计	1,976,652.93	37,578,436.50	37,590,053.88	1,965,035.55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16%、0.5%-0.6%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694,830.80	10,697,165.33
增值税	10,523,725.67	8,963,204.22
房产税	1,188,17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549.55	563,970.42
个人所得税	485,546.66	422,317.93
教育费附加	294,664.10	241,70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442.73	161,134.41
合计	29,070,938.76	21,049,493.92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5,038,181.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529,050.07
合计	18,270,052.84	5,567,231.57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865,100.73	
合计	2,865,100.73	

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551,275.97	67,342,243.47
小计	55,551,275.97	67,342,24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529,050.07
合计	44,030,827.73	66,813,193.40

注：公司于2023年8月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相关合同，为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项目提供借款。贷款合同授信总额度为1.954亿元，公司按工程进度提取借款，借款最长期限为6年，按季度浮动计息。期末借款利率区间为2.20%-2.54%(期初借款利率区间2.54%-2.90%)。

公司以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1516-53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作为上述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为固定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本期期末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9,927,027.31元、531,796.85元及142,960,859.58元。

33.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749,604.60	5,038,18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4,441,460.69	3,918,152.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092,530.19	2,891,427.97
以后年度	4,085,965.36	4,343,658.05
小计	18,369,560.84	16,191,420.42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5,038,181.50
合计	11,619,956.24	11,153,238.9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重分类前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951,074.30元（2024年末：1,089,361.14元）。

3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产业化、信息化项目以及锅炉改造项目
合计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项目	15,299,999.96		1,700,000.04	13,599,999.92	与资产相关
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设备和集成服务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267,583.33		33,800.04	233,783.29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260,266.76		32,533.32	227,733.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3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1,080,892.00					231,080,892.00

3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10,174,015.54		895,333.33	1,209,278,682.21
其他资本公积	2,645,101.55			2,645,101.55
合计	1,212,819,117.09		895,333.33	1,211,923,783.76

注：鸿立芯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芯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400万元。其中，成都芯远认缴出资额1,360万元，鸿远成都认缴出资额2,0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芯远实

缴出资额为 370 万元，鸿远成都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鸿立芯的少数股东按实缴比例享有鸿立芯的股东权益使得“股本溢价”减少 895,333.33 元。

37.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回购	20,293,700.25			20,293,700.25
合计	20,293,700.25			20,293,700.25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71.46	-195,637.59		-34,919.97	-160,717.62	-385,989.0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4,700.08	-152,364.07		-34,919.97	-117,444.10	-522,144.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428.62	-43,273.52			-43,273.52	136,155.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5,271.46	-195,637.59		-34,919.97	-160,717.62	-385,989.08

3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合计	116,202,000.00			116,202,000.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95,256,699.36	2,622,227,180.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5,256,699.36	2,622,227,180.7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897,831.37	153,742,980.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264,670.84	80,713,462.20
本年年末余额	2,882,889,859.89	2,695,256,699.36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1,481,842,734.98	979,498,103.85
其他业务	15,980,464.74	1,514,914.71	9,966,471.09	786,743.45
合计	1,794,274,663.54	997,820,838.51	1,491,809,206.07	980,284,847.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自产业务-分部		代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元器件	1,088,195,961.99	393,569,240.38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1,778,294,198.80	996,305,923.80
其他业务					14,210,021.75	299,722.14	14,210,021.75	299,722.1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军用客户	1,051,581,244.18	361,050,802.76			7,583,176.91		1,059,164,421.09	361,050,802.76
民用客户	36,614,717.81	32,518,437.62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6,626,844.84	299,722.14	733,339,799.46	635,554,843.18
合计	1,088,195,961.99	393,569,240.38	690,098,236.81	602,736,683.42	14,210,021.75	299,722.14	1,792,504,220.55	996,605,645.94

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1,792,504,220.55 元以及成本 996,605,645.94 元,但不包括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租赁收入 1,770,442.99 元和租赁成本 1,215,192.57 元。

（3）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合同履约义务为向客户提供商品或筛选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4）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载有明确履约义务的合同期限通常不超过一年，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本集团未披露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2,682.34	4,446,161.03
房产税	4,707,802.73	3,419,138.32
教育费附加	3,309,720.98	1,905,497.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6,480.68	1,270,331.67
印花税	1,419,387.50	1,190,463.03
土地使用税	109,356.68	178,798.37
环保税	38,829.45	52,283.31
车船使用税	19,105.00	20,165.00
水利基金	16,057.33	7,839.15
合计	19,549,422.69	12,490,677.43

4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79,009,845.70	61,605,220.44
业务招待费	19,655,869.30	18,883,109.26
服务费	9,631,452.54	8,319,372.85
差旅费	7,030,201.37	6,659,441.67
折旧摊销费	2,537,440.85	2,374,151.36
业务宣传费	11,358,613.37	1,963,307.03
车辆使用费	597,405.76	610,882.50
办公费	322,109.73	334,357.77
其他	4,715,012.88	3,072,046.07
合计	134,857,951.50	103,821,888.95

4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97,849,505.62	67,800,506.18
折旧摊销	21,775,757.78	13,901,961.26
专业服务费	10,037,375.17	10,204,662.88
物业服务费	6,697,344.73	6,303,865.07
办公费	3,569,526.72	3,307,291.52
维修费	868,919.63	2,245,940.09
低值易耗品	4,051,841.70	1,861,086.82
业务招待费	2,894,771.34	1,772,745.64
劳务费	785,421.94	1,590,334.97
差旅费	1,737,668.52	1,282,988.38
业务宣传费	512,811.18	101,949.36
其他	4,202,090.81	5,362,708.79
合计	154,983,035.14	115,736,040.96

4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73,095,000.18	67,363,590.54
直接投入费用	42,066,831.41	28,918,849.13
折旧费	13,556,214.07	11,556,023.60
外协费用	4,927,570.44	2,347,445.27
其他	3,841,780.00	2,802,346.34
合计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4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9,553,129.06	14,054,844.8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5,927.29	427,805.90
减：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624,975.66	1,095,178.71
利息收入	-14,202,722.80	-21,238,781.27
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462,219.74	2,801,616.23
合计	-3,326,422.37	-5,049,693.04

注：2025年度，公司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50%（2024年度：2.74%）

4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210,652.36	5,316,464.80
其他补贴	9,807,526.90	7,330,597.94
合计	14,018,179.26	12,647,062.74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7,657.55	40,803,509.0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33,884.17	37,022,226.6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13,773.38	3,781,28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2,784.15	
其中: 基金投资	6,062,784.15	
合计	23,110,441.70	40,803,509.02

注 1: 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3.20 万股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33,884.17 元。

注 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中包含的可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3: 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4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0,882.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4,5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5,600.00	1,960,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4,417.63	106,696.35
合计	8,540,900.52	14,581,436.63

注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7.4074% 的股权, 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处置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400,882.89 元, 该金额系处置价款与处置日该项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权益法核算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于丧失重大影响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构成。

注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源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72,295.25 元, 及对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元。

注3：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宏明电子宣告分派其2024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公司应收取股利1,065,600.00元。

5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5,992.11	7,103,206.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12,943.28	-20,852,919.48
合计	-34,716,951.17	-13,749,713.01

5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6,870,151.18	-48,542,188.66
商誉减值损失	-4,959,147.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2,867.57	71,16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7,562.61	220,577.21
合计	-62,229,728.96	-48,250,442.80

5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28.17	-1,994,656.69	6,928.1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3,908.93	-198,871.21	23,908.93
合计	30,837.10	-2,193,527.90	30,837.10

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360.11	72,517.86	63,36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88.78	72,517.86	23,688.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9,671.33		39,671.33
对外捐赠支出	457,000.00	85,000.00	457,000.00
其他	99,417.65	48,289.49	99,417.65
合计	619,777.76	205,807.35	619,777.76

5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4,674,967.88	21,043,63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33,483.26	383,091.14
合计	51,841,484.62	21,426,726.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01,037,842.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55,67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8,750.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66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84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2,879.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5,539.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62,667.03
税率调整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0,022.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723,814.51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83,103.43
所得税费用	51,841,484.62

56.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38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479,616.68	17,041,946.05
政府补助	7,929,123.83	6,566,691.26
房租收入	2,240,760.00	2,629,733.03
其他	19,069.44	260,062.63
合计	18,668,569.95	26,498,432.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6,161,290.97	118,389,164.46
保证金及押金	763,730.92	90,103.90
合计	146,925,021.89	118,479,268.3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售股权支付的中介费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中科华微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鸿远电子创新中心暨企业总部	47,553,151.66	59,606,247.65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款	254,846.50	18,895,953.50
合计	47,807,998.16	78,502,201.1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回购股票款		32,496,805.58
偿付租赁负债	7,769,946.80	6,786,646.8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7,429.70	197,323.30
合计	11,527,376.50	39,480,775.6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0,702,291.86	247,831,517.99	4,469,092.55	257,893,789.39	16,008,096.38	209,101,016.6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62,264,670.84	62,264,670.84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342,243.47	20,650,449.09	1,251,192.64	33,692,609.23		55,551,275.9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91,420.42		9,900,584.33	7,314,158.21	408,285.70	18,369,560.84
合计	314,235,955.75	268,481,967.08	77,885,540.36	361,165,227.67	16,416,382.08	283,021,853.44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196,358.04	153,742,98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29,728.96	48,250,442.80
信用减值损失	34,716,951.17	13,749,713.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53,502.24	64,786,12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60,905.30	5,766,856.94
无形资产摊销	7,808,059.83	3,212,991.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03,340.16	7,188,56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0,837.10	2,193,52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3,360.11	72,517.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3,110,441.70	-40,803,509.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86,190.26	5,946,843.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540,900.52	-14,581,4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726,080.59	-6,977,4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92,597.33	7,360,553.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516,760.89	-21,567,03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0,292,574.50	219,698,48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5,756,532.61	10,566,601.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9,930.71	458,606,76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11,102,651.12	1,475,061,42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8,329.35	-463,958,775.17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846.50
其中：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846.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46.50

注：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星河方舟就成都蓉微的股权事宜签署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向星河方舟收购成都蓉微100%股权。2023年12月，公司向星河方舟预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0,000.00元。2024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对成都蓉微的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河方舟支付股权转让款254,846.5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支付28,150,800.00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97.07%；剩余未支付款项待成都蓉微于购买日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后支付。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其中：库存现金	503.84	5,96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303,817.93	1,011,096,686.37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04,321.77	1,011,102,65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3,904,753.00	197,323.3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	13,100.00	12,600.00	ETC账户保证金
银行存款	50,000.00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3,967,853.00	209,923.30	—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1,429.40	7.0288	1,556,382.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0,970.32	7.0288	428,548.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429.27	7.0288	73,305.25

（2）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于香港设立创思香港公司，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创思香港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选择美元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60. 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517,535.2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822,037.38

（2）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770,442.99	
合计	1,770,442.99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及租赁投资净额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第一年	2,480,181.85	1,447,309.98
第二年	1,673,960.21	1,108,381.41
第三年	1,464,440.54	1,059,238.55
第四年	194,669.98	1,059,238.55
第五年	110,041.41	25,412.84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6,590.21	72,003.05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用	73,095,000.18	67,363,590.54
直接投入费用	42,066,831.41	28,918,849.13
折旧费	13,556,214.07	11,556,023.60
外协费用	4,927,570.44	2,347,445.27
其他	3,841,780.00	2,802,346.34
合计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487,396.10	112,988,254.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加工		100	设立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创思（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1.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元器件、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		设立
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电子专用材料、新型陶瓷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设立
鸿信泽（苏州）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电磁兼容相关的检验检测服务	100		设立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微波模块组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鸿立芯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芯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其中，成都芯远认缴出资 1,360 万元，鸿远成都认缴出资 2,0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芯远实缴出资额为 370 万元，鸿远成都实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鸿立芯的少数股东按实缴比例享有鸿立芯的股东权益使得“股本溢价”减少 895,333.33 元。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鸿立芯公司
现金	3,7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3,700,000.00
减：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595,333.33
差额	-895,333.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5,333.3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281,406.22	29,535,176.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074,417.63	106,696.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4,417.63	106,696.35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转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8,077,850.05			1,766,333.40	16,311,516.65	与资产 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732,190.74	5,307,925.87
与资产相关	1,766,333.40	1,735,350.03
合计	9,498,524.14	7,043,275.9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对本集团而言，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详见本附注五、6）。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该等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②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③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50 基点		-160,790.12		-117,651.06
	减少 50 基点		160,790.12		117,651.06
长期借款	增加 50 基点	-210,129.37	-210,129.37		
	减少 50 基点	210,129.37	210,129.37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其中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商业银行，预期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集团制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等评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另外，集团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63.99%（2024年末：64.2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8.64%（2024年末：91.05%）。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63,365,540.2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0,821,828.05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9,101,016.63	210,132,668.77			210,132,668.77
应付票据	243,264,286.76	243,264,286.76			243,264,286.76
应付账款	237,034,670.89	237,034,670.89			237,034,670.89
其他应付款	2,073,071.62	2,073,071.62			2,073,071.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9,604.60	7,143,993.95			7,143,993.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20,448.24	11,631,196.53			11,631,196.53
长期借款	44,030,827.73	1,030,051.00	45,577,570.89		46,607,621.89
租赁负债	11,619,956.24		7,931,487.82	4,245,153.37	12,176,641.19
合计	765,393,882.71	712,309,939.52	53,509,058.71	4,245,153.37	770,064,151.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264,062.00	852,264,06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264,062.00	852,264,062.00
（1）权益工具投资			101,496,300.00	101,496,300.00
（2）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671,204,977.85
（3）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79,562,784.15
（二）应收款项融资		134,283,851.73		134,283,851.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4,283,851.73	852,264,062.00	986,547,913.73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34,283,851.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理财产品	671,204,977.85	收益法	预期收益率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79,562,784.15	市场法	基金净值
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股票	101,496,300.00	市场法	市盈率和净利润或市销率和收入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且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中科华微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耿燕枫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红配偶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女儿郑小丹投资的企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古群担任常务副理事长的组织

2. 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255,838.88			22,527,629.28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8,982.33			799,606.18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接受服务	33,034.95	400,000.00		141,339.80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296.40			134,109.44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49.56
合计		42,358,152.56	400,000.00		23,591,835.14

注：2025年10月，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全部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7.4074%的股权。公司与中科华微及其子公司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月-12月交易额分别为37,027,866.31元及13,884.48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8,036.58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935.13	91,340.70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481.13	15,094.34
合计		272,416.26	4,014,471.62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3,295.13	25,412.84

（4）关联担保情况

2025年度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红	30,550,940.58	2025-8-26	2026-1-6	否
郑红	20,171,526.24	2025-9-24	2026-1-6	否
郑红	20,000,000.00	2025-3-11	2025-12-24	是
郑红	13,000,000.00	2025-7-16	2025-12-30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5-7-1	2025-12-30	是
郑红	9,400,000.00	2025-2-27	2026-2-26	否
郑红	9,000,000.00	2025-8-12	2026-1-4	否
郑红	8,115,491.17	2025-10-13	2026-3-10	否
郑红	7,500,000.00	2025-3-12	2026-3-11	否
郑红	6,192,564.86	2025-5-9	2026-5-11	否
郑红	6,000,000.00	2025-9-26	2026-3-25	否
郑红	6,000,000.00	2025-6-5	2025-12-5	是
郑红	5,743,639.98	2025-9-22	2026-1-7	否
郑红	5,299,202.02	2025-4-2	2025-10-2	是
郑红	5,245,160.57	2025-6-5	2026-6-5	否
郑红	5,000,000.00	2025-8-4	2025-12-30	是
郑红	4,872,869.18	2025-9-22	2026-1-8	否
郑红	4,652,845.32	2025-4-2	2026-4-3	否
郑红	4,506,541.70	2025-12-5	2026-3-20	否
郑红	3,723,785.94	2025-3-6	2025-9-5	是
郑红	3,695,738.26	2025-6-5	2026-6-22	否
郑红	3,630,000.00	2025-10-14	2026-4-14	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郑红	3,386,084.76	2025-10-30	2026-3-10	否
郑红	3,094,164.75	2025-6-5	2026-6-15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8-27	2026-1-4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9-12	2026-1-6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9-19	2026-1-6	否
郑红	3,000,000.00	2025-5-8	2025-11-8	是
郑红	2,907,334.89	2025-4-2	2026-4-13	否
郑红	2,755,350.00	2025-11-6	2026-5-4	否
郑红	2,622,835.80	2025-12-4	2026-6-4	否
郑红	2,602,860.99	2025-11-26	2026-3-20	否
郑红	2,532,910.29	2025-11-28	2026-3-20	否
郑红	2,437,643.97	2025-5-7	2025-11-7	是
郑红	2,435,935.65	2025-4-2	2026-5-4	否
郑红	2,379,543.54	2025-10-29	2026-3-10	否
郑红	2,109,003.19	2025-5-9	2026-5-25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8-15	2026-1-4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9-5	2026-1-4	否
郑红	2,000,000.00	2025-9-17	2026-1-6	否
郑红	1,998,761.00	2025-4-2	2026-4-17	否
郑红	1,964,936.42	2025-7-9	2026-7-3	否
郑红	1,954,757.32	2025-5-9	2026-6-1	否
郑红	1,951,746.58	2025-5-9	2026-5-22	否
郑红	1,949,683.70	2025-11-5	2026-3-10	否
郑红	1,680,848.19	2025-4-2	2026-4-23	否
郑红	1,656,440.35	2025-10-15	2026-3-10	否
郑红	1,637,107.82	2025-5-9	2026-6-8	否
郑红	1,629,323.41	2025-11-6	2026-5-6	否
郑红	1,357,687.02	2025-12-3	2026-3-20	否
郑红	1,266,345.03	2025-10-27	2026-3-10	否
郑红	1,200,000.00	2025-4-14	2026-4-11	否
郑红	1,164,000.00	2025-11-13	2026-5-12	否
郑红	1,161,032.26	2025-4-2	2026-5-7	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郑红	1,154,820.23	2025-5-9	2026-5-18	否
郑红	1,141,723.54	2025-10-20	2026-3-10	否
郑红	1,127,762.00	2025-4-2	2026-4-10	否
郑红	1,086,344.94	2025-10-22	2026-3-10	否
郑红	1,035,480.69	2025-4-2	2026-4-6	否
郑红	1,018,342.97	2025-10-23	2026-3-10	否
郑红	1,000,000.00	2025-9-10	2026-1-6	否
郑红	990,000.00	2025-12-18	2026-6-16	否
郑红	910,000.00	2025-10-23	2026-4-21	否
郑红	910,000.00	2025-11-26	2026-5-25	否
郑红	887,000.00	2025-10-30	2026-4-29	否
郑红、耿燕枫	7,839,165.08	2025-6-25	2026-6-16	否
郑红、耿燕枫	3,000,000.00	2025-3-31	2026-3-31	否

2024年度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红	40,000,000.00	2024-3-18	2024-11-15	是
郑红	9,990,010.00	2024-3-26	2025-3-25	是
郑红	9,500,000.00	2024-4-15	2024-12-16	是
郑红	10,155,519.87	2024-6-20	2025-6-16	是
郑红	3,026,600.44	2024-6-24	2024-12-24	是
郑红	2,505,142.56	2024-7-2	2025-6-30	是
郑红	2,662,619.33	2024-7-2	2025-7-4	是
郑红	2,341,570.84	2024-7-2	2025-7-11	是
郑红	1,165,488.74	2024-7-2	2025-7-14	是
郑红	1,741,333.43	2024-7-2	2025-7-17	是
郑红	1,514,723.96	2024-7-2	2025-7-21	是
郑红	2,069,121.14	2024-7-2	2025-7-28	是
郑红	5,000,000.00	2024-7-12	2024-11-12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7-24	2025-7-19	是
郑红	1,700,000.00	2024-8-6	2025-8-6	是
郑红	8,300,000.00	2024-8-13	2025-8-6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8-20	2025-8-15	是
郑红	789,293.19	2024-8-28	2025-2-28	是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红	1,169,807.62	2024-9-11	2025-9-6	是
郑红	1,378,928.68	2024-9-11	2025-9-15	是
郑红	3,757,885.73	2024-9-11	2025-9-22	是
郑红	2,175,594.74	2024-9-11	2025-9-26	是
郑红	1,517,783.23	2024-9-11	2025-10-6	是
郑红	2,700,000.00	2024-9-13	2025-7-23	是
郑红	10,000,000.00	2024-9-25	2025-9-20	是
郑红	19,000,000.00	2024-9-30	2025-8-6	是
郑红	4,233,088.85	2024-10-29	2025-10-29	是
郑红	20,000,000.00	2024-10-30	2025-10-28	是
郑红、耿燕枫	10,000,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郑红、耿燕枫	8,520,614.27	2024-6-27	2025-6-20	是
郑红、耿燕枫	2,023,814.55	2024-9-29	2025-8-25	是
郑红、耿燕枫	10,000,000.00	2024-9-29	2025-9-29	是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 郑红及耿燕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5,776,650.27元及10,839,165.08元。

注2: 本报告期内, 郑红及耿燕枫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分别为人民币269,773,561.88元及30,544,428.82元(上年同期最高额担保分别为: 380,880,000.00元及72,000,000.00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21,521.64	6,141,743.8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 公司			4,486,566.30	139,530.94
应收账款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59	6,672.71	9,621.86	288.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9,631,581.27
应付账款	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	6,058,982.31	564,703.50
应付账款	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4,470.55
预收账款	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17.71	

注：2025年10月，公司处置了持有的全部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7.4074%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宁国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028,233.40元及118,056.91元。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999,932.55	4,649,788.95
—大额发包合同	12,635,737.50	53,321,715.45
合计	19,635,670.05	57,971,504.40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7,652,473.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细披露见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注1。该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01682)，发行价格为69.66元股。公司未来以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公司未来的损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集团本期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自产业务分部和代理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

本集团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瓷介电容器、滤波器、集成电路、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船舶等可靠领域,以及通讯、工业、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民用高端领域;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多种系列的电子元器件,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但分部报告利润表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分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仅含用于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明确用途的保证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项目	自产业务	代理业务	未分摊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88,195,961.99	690,098,236.81	15,980,464.74		1,794,274,663.54
营业成本	393,569,240.38	602,736,683.42	1,514,914.71		997,820,838.51
资产总额	2,775,906,417.52	461,250,260.17	2,126,701,691.16		5,363,858,368.85
负债总额	227,317,528.12	278,196,223.60	433,034,359.00		938,548,110.72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894,283,740.37	676,335,989.37
1至2年	202,649,752.77	297,606,223.86
2至3年	100,204,757.28	147,945,989.82
3至4年	91,606,019.79	29,520,727.16
4年以上	33,410,844.04	7,688,904.89
合计	1,322,155,114.25	1,159,097,835.1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836.50	0.09	1,129,836.50	100.00	
其中：特殊风险	1,129,836.50	100.00	1,129,836.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025,277.75	99.91	113,673,186.77	8.60	1,207,352,090.98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1,156,574,122.57	87.55	113,673,186.77	9.83	1,042,900,935.80
关联方组合	164,451,155.18	12.45			164,451,155.18
合计	1,322,155,114.25	100.00	114,803,023.27	8.68	1,207,352,090.9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9,097,835.10	100.00	85,069,175.67	7.34	1,074,028,659.43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997,435,937.98	86.05	85,069,175.67	8.53	912,366,762.31
关联方组合	161,661,897.12	13.95			161,661,897.12
合计	1,159,097,835.10	100.00	85,069,175.67	7.34	1,074,028,659.43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129,836.50	1,129,836.5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合计	1,129,836.50	1,129,836.50	—	—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一年）	802,902,082.88	24,087,062.49	3.00
1至2年	163,879,622.42	16,387,962.24	10.00
2至3年	98,073,544.71	19,614,708.94	20.00
3至4年	76,270,838.92	38,135,419.46	50.00
4年以上	15,448,033.64	15,448,033.64	100.00
合计	1,156,574,122.57	113,673,186.77	—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3。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129,836.50			1,129,836.50
账龄组合	85,069,175.67	28,701,071.28		97,060.18	113,673,186.77
合计	85,069,175.67	29,830,907.78		97,060.18	114,803,023.27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060.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190,345.93	3,964,919.81	312,155,265.74	23.25	44,056,922.0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19,568,916.22	10,619,640.06	230,188,556.28	17.15	18,997,154.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4,232,096.00	1,436,880.06	145,668,976.06	10.85	6,840,467.8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9,066,232.95	832,283.97	99,898,516.92	7.44	6,876,766.79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424,350.94		96,424,350.94	7.18	
合计	867,481,942.04	16,853,723.90	884,335,665.94	65.87	76,771,311.1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607,211.32	79,067,859.35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拆借	255,504,766.24	78,977,559.35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02,445.08	90,300.00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200,754,111.32	79,039,559.35
1至2年	54,840,000.00	3,300.00
2至3年	3,300.00	
3至4年		
4年以上	9,800.00	25,000.00
合计	255,607,211.32	79,067,859.35

(3)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组合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客户/供应商的保证金、租房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较低且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未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拆借	111,410,444.44	1年以内	43.59	
第二名	内部拆借	68,485,149.44	1年以内/1至2年	26.79	
第三名	内部拆借	30,411,777.77	1年以内/1至2	11.90	
第四名	内部拆借	29,329,433.34	1年以内/1至2	11.47	
第五名	内部拆借	15,867,961.25	1年以内/1至2	6.21	
合计	—	255,504,766.24	—	99.9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9,974,930.64		639,974,930.64	580,974,930.64		580,974,930.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923,208.32		21,923,208.32
合计	639,974,930.64		639,974,930.64	602,898,138.96		602,898,138.9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966,589.36			101,966,589.36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051,280.00			81,051,280.00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181,909.28			172,181,909.28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44,512.00			20,344,512.00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30,640.00			430,640.00
元六鸿远（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元六鸿远（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鸿信泽（苏州）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5,000,000.00		63,000,000.00
合计	580,974,930.64	59,000,000.00		639,974,930.64

- 注：1) 公司同意子公司鸿远合肥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实缴；
 2) 公司同意子公司成都蓉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全部实缴；
 3) 公司向子公司鸿远天津实缴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 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成都中科华 微电子有限 公司	21,923,208.32			24,736,096.89	2,802,122.38		10,766.19				
合计	21,923,208.32			24,736,096.89	2,802,122.38		10,766.19				

注：公司对中科华微的持股比例为 7.4074%，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年持股期间，公司确认中科华微的投资收益 2,802,122.38 元，其他权益变动 10,766.19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中科华微全部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0,168,500.20	810,831,338.07	950,691,033.77	639,296,762.19
其他业务	11,739,699.27	1,750,184.19	10,071,250.40	1,225,331.18
合计	1,281,908,199.47	812,581,522.26	960,762,284.17	640,522,093.3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自产业务-分部		代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元器件	975,772,754.82	542,161,768.85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1,270,168,500.20	810,831,338.07
其他业务					9,093,792.26		9,093,792.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军品客户	951,467,981.94	521,050,575.24			7,608,278.04		959,076,259.98	521,050,575.24
民品客户	24,304,772.88	21,111,193.61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1,485,514.22		320,186,032.48	289,780,762.83
合计	975,772,754.82	542,161,768.85	294,395,745.38	268,669,569.22	9,093,792.26		1,279,262,292.46	810,831,338.07

注：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1,279,262,292.46 元以及成本 810,831,338.07 元，但不包括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租赁收入 2,645,907.01 元和租赁成本 1,750,184.19 元。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合同履约义务为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载有明确履约义务的合同期限通常不超过一年,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本集团未披露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00,882.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5,28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5,600.00	1,960,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2,122.38	1,923,208.32
合计	8,268,605.27	16,378,689.48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7.4074%的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处置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4,400,882.89元,该金额系处置价款与处置日该项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权益法核算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于丧失重大影响时转入当期损益的部分构成。

注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源于公司对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802,122.38元。

注3: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源于公司持有的宏明电子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宏明电子宣告分派其2024年度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公司应收取股利1,065,600.00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8,35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2,19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196,668.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534,01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917.65	主要为公益性捐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200.00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优惠
小计	40,398,52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1,26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091.71	
合计	34,973,162.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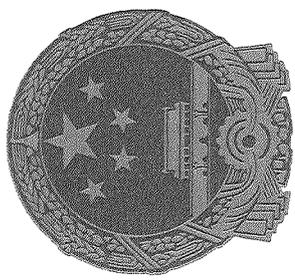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93	0.9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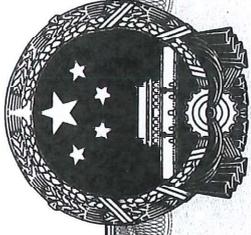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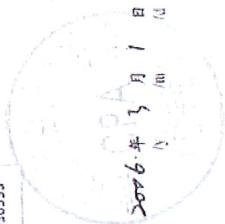
2026年 01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迎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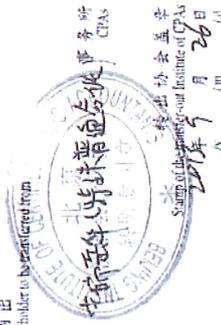
2007.3.20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新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崔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天津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120102681222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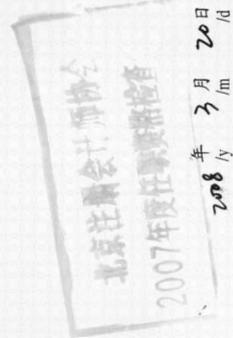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72301889 06651724
2017

合格，是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王文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402197901291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合格，是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1-2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王文杰
证书编号: 11000258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